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lliance of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管理，根据《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面向全国各地已经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密码使用许可证》和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各家公司而设立的本协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的领导并在其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第四条 委员会的名称前均须冠以“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The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五条 协会负责对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换届、财务、考核、开展活动等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委员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国密算法应用研究；
- （二）开展国密证书应用推广；
- （三）积极针对国密证书应用提出行业标准和参与相应国家标准建设；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lliance of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四) 定期组织开展内部交流、研讨和学习活动, 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促进国密证书技术交流、政策沟通与协调;

(五) 提升会员的国密应用水平的竞争力;

(六) 积极开展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七) 建立资料、信息共享机制, 形成全面共享宣传服务, 以达到共同宣传, 共同发展的目标;

(八) 组织或推荐会员承担国家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各类项目。

(九) 搭建信息服务交流平台, 建设委员会网站、组织国内外会议展览活动。

(十) 为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第七条 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撤销须履行手续, 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撤销的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

第八条 委员会的设立

(一) 委员会由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立。

(二) 由本行业协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委员会的具体方案。

(三) 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四) 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lliance of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九条 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一) 委员会成员为面向全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二) 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及委员单位若干名。

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日常工作。

(三)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 1、 主任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2、 副主任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 3、 委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四) 本联盟委员会主任由协会会长提名，报协会理事会通过。

(五) 本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由主任提名，报委员会通过。

(六) 委员会工作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工作会议可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通信方式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七) 本联盟委员会委员任期内连续 2 次不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九条 委员会的换届：本联盟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协会相同，按照协会的规定按时换届。

第十条 遵守协会章程，依据本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lliance of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第十一条 根据协会发展需要提出电子认证应用领域内的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反映电子认证应用领域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第十二条 年度工作计划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计划外的活动须书面报协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围绕商用密码领域的热点、焦点，组织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活动。每年应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积极向协会推荐商用密码科技人才和商用密码科技成果。

第十五条 积极反映本专业领域企业及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对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项目科研、活动开展、完成任务、服务会员、遵守协会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委员会考核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协会将做出撤销该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的经费来源：社会捐赠、政府资助、协会拨付的工作经费、有偿服务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协会按约定比例或金额拨付委员会使用的经费应按照国家内部预算方式管理，应采取委员会到协会报账的方式管理、核算，社会团体不作支出，委员会不作收入。资产处置

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电子认证应用联盟工作委员会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Application Alliance of Shenzhen Commercial
Cipher Industry Association

和资产变动要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申报制度和资产变动审批制度。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收入，由协会按照民政部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委员会财务接受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遵纪守法，未经许可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将他人或其他单位的知识产权用于委员会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改，须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由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